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4年浦口区农村公路养护综合检查第三方咨询服务
(外业)

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 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省南京市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浦口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公园北路40号

供应商（乙方）：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嘉豪国际A座9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3月28日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外业检查内容及要求：（1）需采取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2）检测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和相应分项指标（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路基技术状况指数SCI、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B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将公路技术状况分为优、良、中、次、差五个等级；（3）根据《江苏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进行MQI的评定等级，进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及其他相关服务。（4）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每月提供检测报告和相关照片。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底，每月检查，年底实现全覆盖，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报告编制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文件原件和成果报告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差旅费、咨询费、审查费、制作费、会务费、出版费、拍摄会、评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进行项目报批需要编制相关文件等全部费用。合同费用不随估算预算额的变化而调整。

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全部人员费用、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费用及各项服务

费用的税款。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含乙方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供应商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乙方报价清单；
- 6、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允，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此次项目过程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使用。

第五条交付成果和验收

甲方、乙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阶段的衔接工作。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1) 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2) 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应充分，结论应科学合理。

(3) 纸质文件要求：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

电子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汇报采用PPT格式，图形文件采用PNG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6.0以上的格式文件

(4) 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由甲方确定

(5) 项目各阶段成果由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成果及服务内容进行研究、验收、审查和评价，乙方需进行配合。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六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在以下付款条件达成后，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按半年度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第6个月结束支付合同价的50%，项目检查完成并提交所有检查报告后的一个月內付清余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附加的工作量（根据乙方提供的报价单，参照同等程度的工作对应报价的六折进行折算）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项时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催告后2日内仍未改正的，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

(2) 乙方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经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3) 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4)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5) 乙方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存在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经3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期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6)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项制度、报告等文件或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乙方应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

方直接支付。

(7) 乙方指定 王赓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426205545，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更换各专业负责人：1万元/人次。

(8)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5)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 3、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 4、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的而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 5、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12) 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3) 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4) 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3日内返还。

(15) 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6)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3.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或者仲裁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

2. 周期延长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内容附加和时间延长则

:

(1) 甲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乙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影响减少到最小;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服务内容增加对应的费用。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甲方不支付乙方延长服务时间产生的费用，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3. 变更与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研究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等、对报告制度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终止

甲方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3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5天后发出。

截至甲方终止通知发出之日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全部或部分免除，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3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其他

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3.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版权

(1) 本合同项目内容下乙方完成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 此次项目全部过程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有成果公开发表、对外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5. 利益的冲突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 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7.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专人送达、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至首页列明的联系地址。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通过专人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视为送达，被送达人无理由拒绝签收的，送交人可将通知留置于被送达人场所并留下相应证据视为送达。通过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或通过互联网查询妥投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特定系统视为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争议解决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8.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订协议单位：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MB0118455Y

日期：2024年4月15日

乙方：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收款账号：110501603600000002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4月15日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二）

双方同意，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构成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 公务人员的定义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授权行使权力的公司、组织或个人；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公共企业（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二、 遵守反腐败法律

（一）甲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与本协议项下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公平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

（二）甲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

发生以下行为：

1、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作为或决定；
- (4) 协助乙方或乙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2、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 持续义务

甲方在此声明并保证：甲方和甲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甲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 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形外，甲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及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或股东成为公务人员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

五、 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从事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 赔偿

甲方承诺：乙方及其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股东不承担由于甲方违反本附件项下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七、 费用

甲方履行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八、 调查通知

甲方同意，如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乙方；此外，如甲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乙方。

境内咨询举报热线：010-82016923

境内咨询举报邮箱：zhongjiaohegui@ccccltd.cn

境外咨询举报热线：0086-10-82016267

境外咨询举报邮箱：compliance@ccccltd.cn